证券代码：000672　　证券简称：上峰水泥　　公告编号：2019-051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:30 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递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选举赵旭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附后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监　　事　　会

2019 年 5 月 7 日

附：

监事会主席简历

赵旭飞，男，196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。曾任深圳北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现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，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赵旭飞先生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，除此以外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”。